

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冀 0626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周树财，男，1964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定兴镇东关村五区 625 号。

申请人：李淑芹，女，1962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定兴镇东关村五区 625 号。

申请人：郭万军，男，1968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小朱庄乡小朱庄村商业界 1 号。

申请人：李学民，男，1973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定兴镇东关村四区 430 号。

申请人：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兴县城内兴华东路南侧，国泰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肖连才，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定兴县朝阳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树财，该公司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20 日，甄泽华以“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

清算。2024年6月4日，周树财、李淑芹、郭万军、李学民结合天马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债权申报情况，认为天马集团具备破产重整的可能和必要，故向本院提出申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4年6月5日，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还有挽救希望，向本院申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于2002年12月25日，法定代表人为周树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00元，该公司持股股东分别为周树财、李淑芹、郭万军、李学民，持股比例分别为75%、22.1765%、1.4088%、1.4147%。2018年12月19日，甄泽华以“严重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18年12月21日，本院作出（2018）冀0626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甄泽华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年12月22日，本院作出决定书，指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定大雁分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定后依法履行职责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进行调查。经管理人审核，截至2023年10月14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之日，杨艳青、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81家债权人的82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253,335,505.89元，其中债权金额计251,999,574.64元在规定时限内无人提起债权异议之诉，经本院核查无需调整，已裁定确认。经管理人委托河北正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能够做出估值的破产财产价值

为 115,700,000 元。2024 年 6 月 4 日，周树财、李淑芹、郭万军、李学民结合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以及债权申报情况，认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破产重整的可能和必要，故向本院提出申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4 年 6 月 5 日，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还有挽救希望，向本院申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申请人周树财、李淑芹、郭万军、李学民系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股东，四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75%、22.1765%、1.4088%、1.4147%。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享有债权 39,247,873 元。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本案中，在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宣告破产前，周树财、李淑芹作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22.1765% 的股东、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请破产重整主体资格，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合理的重整原因，企业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为维护企业生存和广大债权人合法权益，本院对周树财、李淑芹、河北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对天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
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宝林
审	判	员	刘 杰
审	判	员	蔡伟华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亚轩